

112學年度第2學期 EMI 教師培訓高階課程種子教師互相觀摩執行規劃

工作項目	執行時程	辦理內容	中山大學教發中心/ 中山大學雙語教育資源中心
申請互觀	即日起~4/3(三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對象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曾參與 EMI 教師實體或線上培訓工作坊高階課程累積達4小時以上之教師 曾參與 OPEN EMI (GOC) 課程，並取得完課證明的老師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教師可從以上課程參與名單中尋找觀課互評人選，完成配對者，請分別填寫觀課申請表。 ◆ 有觀課回饋需求但不符上述資格者，請申請本校領航教師 (https://ctdr.nsysu.edu.tw/teacher9.php) (教發中心 王苡晴小姐 #2162) 或資源中心顧問教師服務 (https://emi-tdc.nsysu.edu.tw/Demo_Class.aspx) (教發中心 蘇恬小姐 #2171)。 參與本計畫之教師須在本學期(112-2)或是113-1學期實際開授 EMI 課程，且須同時完成觀課以及被觀事實。 參與互相觀摩計畫紀錄可計入升等加分項目中，惟同一名教師不重複計分。 	中山大學教發中心提供相關表件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英語授課互觀計畫教學教案 觀課表(class observation form) 高階課程參與教師名單，包含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111.04.08 ■ 111.06.29及111.07.06 (線上培訓) ■ 112.04.20 ■ 112.11.24及112.12.01 ■ OPEN EMI 課程參與名單 本執行規劃表
進行互觀	完成配對後 ~5/31(五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觀課執行前三天，被觀者(授課者)繳交 lesson plan 給觀課者，同時 CC 給承辦人。 觀課者於教學結束後 7 天內將填寫之觀課表 (含回饋意見) email 給承辦人，教發中心/資源中心將邀請專家學者潤飾撰寫內容，以提升內容的完整性，故本階段請先不要傳觀課表給被觀者(授課者)。 本學期另提供 EMI 顧問資源，可於觀課中提供語言或教學方面的回饋，歡迎老師於報名表單中提出申請。 若觀課於113-1學期進行，請於當學期第15週(期末考前一週)前執行完畢。 由於英語授課比例不同(區域70%、中山80%)，被觀課者如為中山教師請觀課者使用中山觀課表，被觀課者如為外校教師請觀課者使用區域觀課表。 	
觀課回饋	完成觀課後約 2-3 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辦單位邀請學者/專家協助檢視質性回饋內容，加以潤飾。 承辦人回傳學者/專家檢視、潤飾後之觀課回饋意見給觀課者卓參，觀課者修正後寄發觀課表回饋建議給被觀者(授課者)，請同時 CC 承辦人。 	
活動紀錄登錄	113年7月底(112-2) 113年12月底(113-1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擔任觀課者，納入高階培訓紀錄【諮詢導師(peer mentoring)】。 提供【教學觀課(1節)】，納入進階培訓紀錄。 執行紀錄可至雙語化學習計畫網站(http://best.tdc.nsysu.edu.tw/)或中山大學雙語教育資源中心 (https://emi-tdc.nsysu.edu.tw/) 網站後臺查詢。 	